|  |  |
| --- | --- |
| 建设单位 |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
| 项目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C8号区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谭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项目总投资约6900万元，规划处理污泥130吨/日（含水率80%），最大处理能力达165吨/日，可接纳清远市清城区及清新区内现有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主体工程内容包括污泥混料系统、发酵系统、办公楼（含实验室）等。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1.5.10 | 陪同人 | 谭先生 |
| 检测人员 | 王一波、钟智润、陈锦贤 | 检测时间 | 2021.5.17~19 | 陪同人 | 谭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氨、硫化氢、其他粉尘、噪声。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三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3）加强人员职业培训，监督落实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开展突发职业中毒的应急救援演练等。4）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过程中，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培训制度，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车间通风设施调查与分析；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分析并补充硫化氢、氨气等报警设备的报警值、设置位置、数量；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